

WTO规则与

最新公安工作 实用业务问答

主编 刘伯祥

下 卷

研究出版社

WTO 规则与最新公安工作实用业务问答

刘伯祥 主编

下 卷

研究出版社

五、新型经济犯罪侦查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什么是金融管理秩序？

“金融”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广义的“金融”指货币、货币流通和信用以及与上述内容直接相关的一切经济活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金融”，系指广义的“金融”而言。它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投资、信托、保险业务，国内外相互之产的货币支付结算等。金融活动是和商品货币经济紧密联系的，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促进了金融业的空前繁荣。对金融活动的管理，是国家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管理，能够使国家的金融秩序协调，促进国家经济的健康发展。金融管理秩序是指由国家颁布的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所规范的金融机构的设立、运作、金融工具在市场交易的正常经济秩序。

什么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伪造、诈骗或者其他方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有哪几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个类型。这一类型的犯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共 22 条加以规定，罪名分别是：

- (1) 伪造货币罪；
-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3) 持有、使用假币罪；
- (4) 变造货币罪；
- (5)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6)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许可证罪；
- (7) 高利转贷罪；
- (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9)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10)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11) 伪造、变造股票罪和伪造、变造公司、企业债券罪；
- (12) 擅自发行股票罪；
- (13) 擅自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罪；
- (14)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15)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 (16)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 (17)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 (18)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 (19) 违法发放贷款罪；
- (20)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 (21)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 (2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23) 逃汇罪；
- (24) 洗钱罪。

怎样侦查伪造、变造货币犯罪？

(一) 伪造、变造货币犯罪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伪造货币罪是指仿照真货币的外部形状特征，制造假货币，并意图使之进入流通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货币，包括我国的货币（即人民币）和外币，既包括可以在我国兑换的外币，英镑、日元、法国马克等，也包括目前尚不能在我国随意兑换的外币，如卢布、加拿大元等。所谓伪造货币，是指仿照真货币的式样、票面、图案、颜色、质地、防伪技术等，用描绘、复印、影印、机器印刷等方法，制作假货币。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

变造货币罪，是指意图流通，对真实的货币采用涂改、拼接、剪贴、揭层等方法，使原有货币的数额增加，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变造的方法多种多样：有的是涂改票面数额，将小面值货币变为大面值货币；有的是采用拼凑的方法，将小额货币拼凑成大额货币；有的通过揭层，使一张货币变成两张货币。方法如何，不影响犯罪行为的成立。何为数额较大，有待司法解释予以确定。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

观方面是故意。本罪与伪造货币罪的区别,表现在本罪是在真实货币的基础上进行加工使货币增值,而伪造货币罪则是用原材料制作假币,没有真实货币作基础。

(二) 主要犯罪方法

(1) 伪造货币:

①手工描绘。即不法分子以真币为样本,用近似真币油墨颜色的颜料及纸张,按真币图案、文字、花纹、线条进行描绘的方法。

②拓印伪造。即不法分子利用化学药品将真币上的图文油墨部分溶解后转印到纸上再经加工制成伪钞的一种方法。

③复印伪造。即利用单色、多色、彩色静电复印机制造假币的方法。

④印刷伪造。即仿照真币的式样,在采取雕刻、誉写、照相等制版技术制版的基础上,使用印刷设备印刷制作假币的方法。

(2) 变造货币是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拼接、涂改、揭层等手段进行加工改造,增加货币面额或张数的行为。有的将小面额货币涂改成大面额货币,有的将货币揭层。

(三) 此罪的认定问题

1. 伪造、变造货币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1) 从犯罪目的上来把握,构成伪造货币、变造货币罪要求以“意图流通”为特定目的,行为人员只是向他人炫耀自己的仿制技术或仅供自己欣赏,均不构成犯罪。

(2) 从客观行为分析,必须有相应的伪造、变造行为的发生。

(3) 从犯罪数额上考虑罪与非罪的界限。数额很小,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以犯罪论处。

(4) 行为上区分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伪造货币是指没有货币制造、发行权的人,模仿真实货币的外观制造出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真币的

假币的行为。而变造货币，则是指用剪贴、挖补、拼凑的方法，使货币数量增多或使真币本身价值增大的行为。

2. 伪造货币的数额问题根据 2001 年 4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伪造、变造货币，总面额在 2000 元以上或者币量 200 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四）侦查要点

（1）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要注意细追深挖，顺藤摸瓜，揪出上线，查源断流。从追查伪造、变造货币的来源，进而追溯制假、造假的过程，从而发现同案犯和制假窝点，务求一举摧毁。

（2）对犯罪嫌疑人住所的搜查，意图发现和获取假币，一旦发现有制假工具、是造假窝点，要迅速开展现场勘查，细致提取物证，并采取拍照和查封的方法，固定证据。

（3）要请有鉴定权的金融部门，对侦查中查获的货币真伪进行鉴定。对已鉴定出的假币的保密和销毁，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严防假币重新流入社会，同时也要防止因销毁不当，给办案工作增加难度。

（4）依法对侦查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的所有现金或存款予以扣押、冻结，待案件侦查终结，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怎样侦查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

（一）概念与法律特征

（1）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售、购买、运输数量较大的伪造货币的行为。出售，既可以是假币与真货币之间的交易，也可以是假币与实物之间的交

易。购买，可以用真货币收购假币，也可以是用实物来换取他人的假币。运输的方法，可以是随身携带，也可以是利用交通工具运输，还可以是邮寄或者利用不知情者携带等。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作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2)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行为。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因职务而经手、管理货币上的便利条件。如果行为人本人并不经手、管理货币，而是趁经手、管理货币的工作人员不注意秘密地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那就不构成本罪。对这种行为应按盗窃罪定罪处罚。尽管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构成没有数额较大的要求，但在司法实践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少量的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少量的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情节显著轻微的，仍不应以犯罪论处。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只能由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3)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货币管理法规的规定，公民一旦发现伪造的货币，应当向有关货币管理部门报告，并将伪造的货币上缴或销毁。因此，持有伪造的货币是一种非法行为。对于“持有”，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行为人随身携带伪造的货币或者将伪造的货币藏于家中、办公地点等，而应理解为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将伪造的货币藏于他人家中、野外等。简言之，不管伪造的货币放

于何处，只要行为人对其具有控制力、支配力，就应认为行为人持有了伪造的货币。使用伪造的货币，是指用伪造的货币购物、享受劳务或者偿还债务等。使用可以是在合法的经济活动中使用，也可以是在非法的活动中使用，如在赌博中使用。构成本罪，必须达到数额较大。数额较大的标准，有待于司法解释。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二）此罪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必须数额较大。所谓数额较大，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总面额在 4000 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三）侦查要点

（1）主动出击，搜集和调查假币犯罪情报，挖掘假币犯罪线索。

①号召广大群众检举揭发；

②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海关、边防、银行、财税、工商、邮电等部门的协作；

③加强重点场所的治安管理，结合治安保卫部门的日常巡逻、特种行业检查、复杂场所管理、重点人口控制等治安管理日常工作，发现假币犯罪线索；

④做好布网堵截工作；

⑤运用秘密力量控制，积极搜寻假币犯罪案件的线索。

（2）堵源截流，落实查缉控制措施。加强查缉工作，对犯罪分子伪造、投放、转手、贩运的黑窝、黑道、黑市进行控制，将案件处置在始发阶段，是侦破假币犯罪案件的有效途径。因此，要联合多方力量，堵源截流。

（3）吃透案情，确定侦查方向。

①详细询问假币发现人，掌握贩运、使用假币人的基本特征，使用、

运的有关情况及假币的特征、数量等。

②确定假币特征。对已发现的假币要仔细观察和研究，必要时可请金融部门的专家进行鉴定，确定假币的纸张、油墨、字迹、图文、号码及印制过程中出现的伪造特征。

③了解本地区假币投放情况。

④确定侦查方向。根据假币制作工艺确定制作人职业特点和水平，从投放数量和投放区域确定犯罪分子活动范围和落脚点，从假币发现人提供的犯罪嫌疑人特征，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职业范围和居住地等。

(4) 积极侦查，力争一网打尽。由于假币犯罪投放使用具有分散性，且有制贩分离、单线联系的发展趋势，要坚持“以币寻点，以点查线，以线捣窝”的侦查思路，积极运用内外线结合的侦查手段，广泛开展侦查，力争一网打尽。

什么是破坏金融业管理秩序犯罪？有哪几种方式？

破坏金融行业管理秩序犯罪是指侵害客体为国家对金融行业设立、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进行统一管理的管理秩序的一类犯罪。它包括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怎样侦查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

(一) 概念与法律特征

(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五、新型经济犯罪侦查

(2)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所谓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银行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所谓其他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以外的、在我国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的、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其他金融机构具体包括：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证券交易中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公司、融资中心、金融期货公司、信用担保公司、典当行、信用卡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三种：①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而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②虽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过申请，但在经审查未获批准的情况下而成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③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但在未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即予开业。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二) 此罪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 确认犯罪嫌疑人（包括法人）所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是否属于“擅自”设立。只要是未经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人或单位设立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筹备组织的，一经发现便可立案。

(2) 要着重对那些“情节严重”的案件优先立案。“情节严重”的案件包括：擅自设立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以诈骗群众钱财为目的而设立商

业银行或金融机构的；伪造人民银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文件或以高回报率为诱饵欺骗群众的，国家机关将行政拨款或其他创收擅自挪出设立金融机构造成恶劣影响，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外资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

（三）侦查要点

（1）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主体资格审查。审查方法可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审批部门查询相关资料，并调取证据。

（2）对非法金融机构的资产、账户一经发现，立即扣押、冻结，避免违法资金的流失。

（3）侦查办案与维护稳定工作相结合，做好受骗群众的调查走访和安抚情绪的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带来新的不稳定因素，以免给办案工作增加难度。

怎样侦查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犯罪案件？

例如，1997年，某信用社主任王某在社会闲散人员龙某的拉拢腐蚀下，将信用社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转借给龙某，龙某利用该经营许可证在该乡开设储蓄业务，2个月吸纳存款9万余元。信用社干部张某发现后，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公安机关即时查处了这一案件。

（一）概念与法律特征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是指通过各种手段，伪造、变造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许可证或非法转让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许可证的行为。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仿照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及经营范围的法律文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形状、特征、色彩、式样，非法制造假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在真的

五、新型经济犯罪侦查

经营许可证的基础上加以改造,改变其中的业务范围、单位名称、批准日期、批准单位等或将自己的经营许可证通过出售、出租、出借、赠与等方式有偿或无偿地转与或让与其他的机构或个人使用。本罪的主体为自然人或法人、单位。本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故意。本罪的客体中所侵犯的对象是国家对设立银行、金融机构及从事金融业务的专门审批权力。

(二) 此罪的认定

只要发现有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行为便应立案。在侦查实践中,对那些“情节严重”的应优先立案:多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转让经营金融许可证数量大的;伪造、变造后又转让、出售或出租他人的;利用伪造、变造、转让的金融经营许可证,诈骗吸收公众存款后逃匿的;利用伪造、变造、转让的金融经营许可证进行非法经营,干扰某一地区金融市场或给公众、国家、集体经济组织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伪造、变造、转让金融经营许可证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 侦查要点

(1) 对使用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从事金融业务的个人和单位,进行主体资格审查。审查方法可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审批部门查询相关资料,并调取证据。

(2) 对侦查中发现的伪造、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进行收缴,提交给有鉴定权的金融机构作出鉴定。同时,在侦查中要注意发现伪造、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窝点和作案工具,及时查封和提取、固定物证。

(3) 对非法金融机构的资产、账户一经发现,立即扣押、冻结,避免违法资金的流失。

(4) 侦查办案与维护稳定工作相结合,做好受骗群众的调查走访和安

抚情绪的工作，避免事态扩大，带来新的不稳定因素，以免给办案工作增加难度。

怎样侦查高利转贷犯罪案件？

（一）高利转贷罪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本罪的客体，是国家信贷资金管理制度。

（2）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所谓信贷资金，是指银行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既包括信用贷款，也包括担保贷款。所谓高利转贷他人，就是指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后，以高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利率转贷给他人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①个人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②单位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③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3）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

（4）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5）资金来源标准。转贷的资金必须是信贷资金。

（6）证据标准。立案时至少应有非法转贷主体的高利转贷信用资金的账目表及相应的借贷主体的借贷账目表。

（二）侦查要点

（1）调查犯罪嫌疑人（包括法人）有无正当的贷款理由以及贷款的性质。对于高利转贷罪的犯罪案件，侦查人员应当调查本罪犯罪嫌疑人（包

括法人)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理由是否真实存在,以确定其贷款理由是否真属于欺骗套取性质。侦查人员应从贷款金融机构处获取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应该明确表明犯罪嫌疑人获得的贷款是否属于信贷资金。

(2)查封犯罪嫌疑人与犯罪有关的资金来往账目。侦查人员对高利转贷犯罪案件应当对犯罪嫌疑人来往账目进行审查,例如套取的贷款用于何处,向外转贷的利率是多少,是否高于其借贷的利率,转贷的对象有多少,数额有多大,获利有多少,对其中涉嫌犯罪的资金来往账目,应予查封,作为犯罪证据。

怎样侦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

(一)概念与法律特征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存款的管理制度。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所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社会上以存款的形式公开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它包括两种情况:①行为人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②行为人虽然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但其吸收公众存款的方法是非法的。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所谓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行为人不是以存款的名义,而是以其他形式吸收公众资金,从而达到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例如,某些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成立各种基金会,吸收公众